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常人社职〔2023〕16号

关于报送2023年度常州市建设、机械、数字经济 (电子信息)、化工工程副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和人才分类评价改革部署要求，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3〕45号）以及《关于做好我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常人社职〔2023〕1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报送2023年度我市建设、机械、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化工工程4个专业副高级专

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建设、机械、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化工工程4个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网上申报时间和现场纸质材料提交时间详见《常州市2023年职称申报、评审计划安排表》（常人社职〔2023〕15号），逾期不再接受补报。

二、申报条件

（一）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职称申报：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5号）。

（二）机械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执行《江苏省机械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7号）。

（三）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执行《江苏省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2〕16号）。

（四）化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执行《江苏省石油化工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9号）。

（五）为推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申报高级职称。

（六）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取得符合工程师职称对应的职业资格的，满足学历、

资历要求可直接申报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高级建筑师职称评审。

三、申报方式及注意事项

1. 申报人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 在首页将定位改为“常州”, 点击“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评审申报”, 即可在线填报相关职称申报信息, 通过审核后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两份, A4纸双面打印)。

2. 申报人通过江苏人社网办大厅职称评审申报系统上传相应附件材料。

基本信息: 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填写从开始工作至2022.12.31的累计工作年限。

学历学位信息、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 须原件扫描上传。如申报系统可以比对到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等证书信息则不需扫描上传。

工作经历: 从开始工作撰写至今, 根据实际社保缴纳情况撰写。

继续教育情况: 撰写中级职称后的继续教育情况, 公共科目附件请上传《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合格证书》(汇总表格式)。

学术成果信息: 撰写并上传论文著作, 如论文著作系公开发表的, 则将出版物的封面、目录及正文整合成1个pdf文件, 原件扫描上传, 有X篇论文就应上传X个pdf文件, 且附件的名称与撰写录入的论文名称一致。

工作业绩: 按照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附录的要求归类整合,

1个项目合并成1个pdf文件上传，有X个项目就应上传X个pdf文件，且附件的名称与撰写录入的项目名称一致。

年度考核信息：企业单位不作要求，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撰写并上传最近5年的《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表》（不满5年的按照实际情况上传），每个年度的考核表合并成1个PDF文件上传，5年就需上传5个PDF文件。

四、纸质材料报送部门

报送单位：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地 址：常州市北直街35号1楼122室

联系电话：0519-86617660。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做好我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常人社职〔2023〕15号）执行。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